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蘇萬良

相 對 人 吳忠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112年7月13日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發生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：112年10月13日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2年7月14日簽發面額1,000,000元、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向聲請人借款，詎屆約定清償期112年10月13日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1紙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。

而在普通抵押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拍賣抵押物之情形，因其抵押權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，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准許。本件普通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登記之債務清償日期業已屆至，聲請人陳稱其仍未受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05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06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07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08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0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1

附表							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	
1	高雄	大樹	新溪埔段	695	一般農業區	1832.03	36分之3
2	高雄	大樹	新溪埔段	182	鄉村區	4854.33	48分之1
3	高雄	大樹	福德段	38	一般農業區	727	全部
備註：							

12 附註：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